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4月7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3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508029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玉、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委員慶倫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5、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第 46 次會議紀錄；第 45 次會議紀錄涉及討論事項決議部分，為明確「一、(二) 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50% 案件」決議，新增「3. 其餘 7 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經縣府表示相關面積已於繪製說明書修正，同意確認。」；有關涉及決議六、城 2-3 範圍之調整案件，漏繕為「六、……第(二)項審查意見涉及『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更正為「六、……第(二)項審查意見涉及『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請業務單位另案辦理會議紀錄更正作業。

貳、報告事項

案由：為 115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 1. 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4 案部分，其中編號 95、99；編號 130、130-2；編號 297、415，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至編號 322、320，請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編號 322 部分，既有鄉村區範圍僅有西側零星長條型交通用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不予同意，請市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編號 320 部分，南側屬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應予剔除，請市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該案其餘土地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意確認。
 - （三）針對市府於會中提出鄉村聚落共同生活圈整體發展需求部分，請市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研擬學甲區鄉村地區計畫，透過整體規劃予以因應。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另依經濟部 115 年 1 月 16 日經授園字第 11555000360 號函，經濟部業已原則同意龍崎工業區部分廢止案，爰請市府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下稱農1及農2）：

- （一）經檢視市府所提 5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94 年、103 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劃設方式及其餘內容，皆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市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市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再予逐處檢視不符農 1 劃設條件者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 （二）另針對各縣市仍有因應在地農業發展或民眾陳情意見調整農 1、農 2 之需求，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縣市所提因地制宜劃設需求及民眾意見，會同農業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共同研議適當處理方式，以利地方政府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據以因應。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下稱城 2-3）劃設方式部分：

- （一）「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2 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範圍為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及其必要範圍，並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

範圍，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至該案部分位屬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範圍間夾雜之土地，請市府參考其餘縣市作法一併評估劃設為城 2-3，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

- (二) 「沙崙健康園區」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至「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案，經市府說明該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下稱城 2-2），同意確認。
- (三)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 6 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前開 6 案（按：納入劃設城 2-3 面積皆小於 10 公頃）現階段皆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尚無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故不予同意市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市府配合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該等案件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實施後，請市府就該範圍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四)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 11 案），依市府簡報 P.55 說明，其中「龍盟產業園區」、「官田工豐產業園區」、「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及「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等 4 案已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同意確認。至其餘 7 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

予同意劃設為城 2-3，仍請市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另有關市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增城 2-3 部分：

(一) 有關「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以及該案周圍之「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等 2 案，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會中說明，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面積共 508.79 公頃，惟本次會議市府或國科會尚無提出具體規劃內容，且尚有園區開發生態影響、水電資源涵容能力……等疑義，經市府於會中表明擬撤案，原則同意市府撤回該 2 案，請市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仍有劃設城 2-3 需求，請市府配合國科會需求再予補充劃設之特殊性、急迫性、合理性及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具體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劃設內容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提大會討論。

(二)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就劃設之特殊性、急迫性、合理性、具體規劃內容及辦理之實施期程未有明確論述，且未檢核是否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不予同意，仍請市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量該案刻正申請開發許可，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得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議題之陳情意見，請市府依照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屬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市府說明，除編號 811 以及編號 807、808、814 之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且不予同意者，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市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編號 809、810、812 之陳情意見，請市府補充參採情形後始同意確認，其餘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另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市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至編號 791 之陳情意見，請市府補充套疊圖資及調整劃設之合理說明（按：如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範圍），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屬符合通案處理原則之調整範圍始同意確認；編號 813 之陳情意見，提及屬農地重劃區但未參加交換分合之情形，會同農業部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共同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二）項、議題二第（一）項、第（二）項 2. 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市府於本部核

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請市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以上意見請市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散會：下午 13 時 9 分

附表 臺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798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p>陳情意見：</p> <p>一、為整合產業資源與科研技術，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農業等韌性供應鏈元素，並提供產業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農業部刻劃於既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西南側，後壁區烏樹林段525-1地號等土地，面積計約120公頃（即原「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規劃用地範圍），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現相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刻依據行政院審議結果進行修正作業，預計113年底前續提送行政院審議。先予敘明。</p> <p>二、經查臺南市國</p>	<p>方案一： 本案是否得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特定專用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載明，如「屬農業相關設施，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提請審議。</p> <p>方案二：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因該案現況並無農業相關設施，亦未具有興辦事業計畫或取得核發開發許可，未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請臺南市政府依方案二，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述及(略以),「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原屬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因申請人撤回開發計畫申請,業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在案。</p> <p>三、茲為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有關該園區之前揭範圍規劃用地,建請貴府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063633號函及農業部(組織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隨函檢附)所示,有</p>	<p>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關農業科技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辦理。</p>	<p>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區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p> <p>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農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調整。		
799	陳 0 發	<p>陳情意見：</p> <p>劉部長您好： 我是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里民，我今天代表我們南社內段的地主向您陳情，我們南社內段在陳唐山做縣長時，新市區第一次都市計畫就規劃在我們南社內段，當時這裡有大约七成的農地，全部都是旱地，後來因徵收不公平而被縣府退回，而我們這裡的旱地是民國 65 年規劃為農業特別區只要是當時附近有四條 1.5 米製 5 米寬的土水溝，中間又有四個水池互相連通，只要雨季或颱風過徑都會帶來豐富的灌溉水源，田邊的水溝常有水可以灌溉，是屬於可以耕種的農地，但自從台南科學園區進駐後，市府為解決本區逢雨必淹水的情形，在排水方面要求比較嚴格，如附圖（一）是我 112 年 9</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03、104、105、133、135）、交通用地（102）、農牧用地（4、101、106、107、13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2，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請臺南市政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月5日中午照，也就是颱風過後豪雨停止隔天，附圖(二)是我113年7月27日照，凱米颱風過後隔天，水溝都形成小流水狀，也就是我們這些旱地唯一的灌溉水源沒有了，由於無水而無法耕種，附近的農地陸續蓋上房屋，只剩下我們這些不到兩成的農地一直荒廢在那裡，直到111年才有小地主大佃農租約，我們這裡的全部土地種玉米及高粱，但高粱完全沒有收成，因全部淹死在田裡如附圖(三)、(四)，而玉米第一年收成5000元，第二年6500元，雖有政府的補助，但還是不符合成本，種一次賠一次，有那一位地主願意耕種，於是在同學群組向同學請教，我同學林聰賢說我這塊地可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5條及35-1調來變更，附</p>	<p>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p> <p>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圖（五）是我田邊的照片，附圖（六）是我附近的地號，北邊是 10 米寬道路，其中 6 米是我們私人土地，東邊 107、106 是旱地，但上面蓋有一棟四、五十年的建築物，是當時劉博文縣長所允許的合法建築物，105、104、103、133、135 是建地都已蓋上房屋，南邊 136 是旱地，但已合法蓋農舍，並圍上圍牆如附圖（五），西邊是旱地如附圖（七）。南科進駐至今已二十幾年，國家五年一次賭地從整為何對已荒廢二十幾年而無法耕種的農地還一直規劃為農業特別區，而沒有變動呢？我也曾經向賴總統陳情，而地方政府只依地目向總統說明說明如附件（一），並沒有說明我現在環境，並說我東邊是農牧用地無法毗鄰建地，4、102 本是同一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目，是日治時代的牛車步道，當時 103 地主向政府買 102 時要我們同意簽章時，我們都知道是道路用地，為什麼會變農牧用地請部長能了解其原因，最後請部長能指示市府對我們這些在城市內而不適合耕種的農地有所規劃，不要明年國土法實施後，因我們這裡沒有多餘的土地可辦都市計劃而永遠荒廢在這裡，而造成我們這些地主的二度傷害。 ※第一次是拓寬道路無償徵用我們私人土地，讓我們這裡成為無水灌溉的農地。</p>			
800	黃 0 豪	<p>陳情意見： 國土計畫趕在明年四月底上路，在各縣市分區劃分督走不公平，諸如報導（附件一、附件二），而台南市各區公所的管轄劃分也是一樣的。就西港區大片農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附件三），佳</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1，且不符合農 4、城 2-3 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里區（附件四）這些都市計畫區。而我陳情的理由是外渡頭佳里區1930地號實質是發展城鄉的實質需求性。不像有些縣市是在圈地，或是土地大位移。懇請注重這個問題，或是辦一場會勘，繳集陳情人，相關單位實際勘查真實性的需求。</p> <p>建議事項： 請貴公所及貴局將塭子內段1931~1940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附件五）或是1931~1940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緊鄰外渡頭鄉村區。原因劉厝是最原來鄉村一路往西到外渡頭不斷的城鄉發展，雖然不是佳里都市計畫區，可是卻實質有城鄉發展的需求。建設公司各個建案由劉厝往西發展建設到外渡頭。外渡頭：浣田建設璞真3建案就是一個最近剛建好1-2年的建案，距</p>	<p>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p>		<p>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離 1930、1931 地號相當近。只有真正誠實的勘查是屬實。	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801	郭0琴	陳情意見：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 建議事項：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2之1類成為建築物或農業發展區4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	-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農4、城2-1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p>		<p>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2	黃0昌	<p>陳情意見：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p> <p>建議事項：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農4、城2-1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p>		<p>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3	魏0乾	<p>陳情意見： 臨近成功路大路邊近外渡頭鄉村區相近距離。</p> <p>建議事項： 希望規劃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農4、城2-1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p>		<p>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4	陳O華	<p>陳情意見： 臨近外渡頭旁邊。</p> <p>建議事項：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4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農4、城2-1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p>		<p>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5	蔡0筠	<p>陳情意見： 臨近介於外渡頭社區與成功路中間，希望能帶動地方繁榮，人口不被外移。</p> <p>建議事項：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農4、城2-1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p>		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p>陳情意見：</p> <p>一、國軍營地涉及臺南市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11處營地，土地646筆，面積711.301627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p> <p>(一)「虎踞營區」等8處，土地602筆，面積650.403727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2種以上功</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p>	-	<p>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決定，將由國防部全面清查權管營區等相關國防設施，並出具該等設施之土地清冊及圖資等相關資料(含認定文件)，以利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後，另</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能分區，現況均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學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二)「烏山頭營區」等3處，土地44筆，面積60.8979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p>	<p>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2.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且內政部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性質之</p>		<p>案召開會議請臺南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在國防部未提出相關資料前，仍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原則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二、為避免影響整區未來整體規劃建設，請貴府協助爭取上述營地調整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維護國軍營地權益；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p> <p>建議事項：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認定原則。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府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且111年5月19日亦再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土地清冊；而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p> <p>3. 綜上，有關國防設施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辦理，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應係為依據主管機關（國防部）提供其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查目前所陳土地，非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土地清冊之範圍，故本府未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劃設成果調整。		
807	柯O好、邱O勝、陳O元（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p>陳情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列地號於113.3.26府經區字第1130434538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2.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之官田段568-7、569、575、811-12、596-4、579地號，於113.12.24南市地用字第1132304289號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因地制宜原則劃設，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p>建議事項：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AI智</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808	柯0好	<p>陳情意見：</p> <p>1. 574 地號已於112.7.4將位於曾文溪水系官田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分割出574-1地號，請將其國保一，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113.3.26 府經區字第 1130434538 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p> <p>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建議事項：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p>	<p>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p>(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大江</p>		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 「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809	王 0 田	<p>陳情意見： 本人所有上述三筆土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p>	<p>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部分國 1、部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地區第二類，經查附近同為德元埤岸邊土地大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小民權益受損有失公允。</p> <p>建議事項： 建議長官體恤為農辛苦，該三筆土地，請比照其他同屬性土地，功能分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其德元埤岸邊土地，能畫設同一標準，照顧農民，銘感肺腑！</p>	<p>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部分國保1範圍係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然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修正後，該部分</p>		<p>農 2，惟經臺南市政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部分國 1 範圍係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然依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修正後，該部分國 1 範圍劃出，就依該繪製說明書之臺南市國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 內容，尚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惟仍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參採情形後，始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國保1範圍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810	慈慧寺釋0慧（代表人：賴0玉）	<p>陳情意見：</p> <p>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p>	<p>建議事項說明如下：</p> <p>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p>	-	<p>本案所陳意見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惟仍請臺南市政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並補充參採情形後，始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114年4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p> <p>建議事項：</p> <p>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p>			
811	臺南市政府	<p>陳情意見：</p> <p>(一) 所陳土地開發沿革</p> <p>陳情範圍原由致遠管理學院籌備處申請設校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87年7月27日台(87內營字第8772357號函)核發同意文件在案。後於93年為配合本校校區前道</p>	<p>說明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p>	-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2，擬調整為城2-3，惟未符合本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路拓寬工程及避免阻斷水路而維持暢通，辦理變更原開發計畫，108 年復因校舍之建設工程放樣誤差及校務運作實際需求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故目前所陳土地範圍為 16.5287 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三類。</p> <p>(二) 閒置空間轉用及未來具體使用計畫</p> <p>原首府大學業由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05167 號函核定其自 111 學年度結束時(112 年 7 月 31 日)停辦，原由教育部核準之興辦事業計畫亦已終止，因校地閒置，且臺南市自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即以民治、永華等雙行政中心服務市民，而為加強市府服務效率並增</p>	<p>2-2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本案續將依開發計畫申請核發開發許可，目前已經本府秘</p>		<p>城 2-3，請臺南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本案涉及重新申請開發許可相關事宜，請臺南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加服務多元性，已利用本校地轉作為曾文市政園區，將陸續進駐府內各機關服務量能及其他機關之服務機能，具體計畫如下：</p> <p>1、土地取得台糖公司設定地上權之同意</p> <p>原首府大學之土地租用契約將於114/4/29屆期，本府財政稅務局已與台糖公司完成協調聯繫，台糖公司擬定於114/1/23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府後續租約問題，本府擬租用該地自114/4/30起至134/4/29，租用期間為20年，以俾本府辦理園區之長期規劃。</p> <p>2、進駐機關與服務項目（詳附件二）</p> <p>園區定位為臺南第三市政中心，提供多元公共服務，機關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中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曾文區社會福利中心、實物愛</p>	<p>書處來函說明具體規畫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詳附件三，爰是否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擬提請討論。</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心銀行、教育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麻豆數位學習中心、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社會局親子悠遊館、托嬰中心、勞工局勞工學苑、環保局、動保處管制隊及原住民委員會部落大學等；後續更有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等中央單位規劃進駐。</p> <p>3、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p> <p>113 年度依據各進駐機關需求，總計編列約新臺幣 1 億 7,884 萬（尚未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p> <p>另 114 年度針對園區之維護管理經費總計編列新臺幣 2,742 萬。</p> <p>（三）因應國土計畫</p> <p>依中央空間管理之政策及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時區域計畫不再適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而本案因曾取得開發許可，故於臺南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草案）係劃設為城 2-2，然該類功能分區於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即失去原開發計畫之使用彈性，僅得做原開發計畫目的之使用，且除透過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程序調整功能分區外，已無其他救濟程序，此將與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所陳土地範圍之發展目標有所落差。而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針對所陳土地提出具體之建設目標與計畫，期透過本次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將所陳土地調整為城 2-3 以符合未來之使用彈性。</p> <p>建議事項： 建議由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812	張 0 賓	<p>陳情意見： 依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p>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本案範圍已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於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113.12.24 函)，編號 188 號陳述位置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28、28-1、28-2、28-3、28-4、28-5、28-6 地號建請將此區域更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與相鄰屋舍一致，獲准予以採納。近日上網查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除 28-6 號外，其餘 28、28-1、28-2、28-3、28-4、28-5 並不在紅色(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區域內。懇請查察並請補正。</p> <p>建議事項：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原須為計畫區域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專用區，或符合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3. 經查所陳土 	<p>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陳編號 188)，詳附件一，且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惟漏未修改圖資。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內容如下：</p> <p>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p>展劃設為農 2，經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調整劃設為城 2-1，惟因臺南市政府漏未修改圖資，民眾爰再次陳情 1 案，就依臺南市政府所提附件一範圍(按：0.8897 公頃)，所陳土地及周邊土地尚符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惟仍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參採情形及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調整之範圍後，始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地所位於鄉 村聚落，符 合得納入鄉 村區單元之 劃設原則³， 屬鄉村區與 周邊河川、 道路、水路 間夾雜之零 星土地者， 且該區塊合 計區單元面積 約 0.89 公 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 議調整劃設 成果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p>	<p>2. 國土功能 分區劃 設，係依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訂定之 「國土功 能分區及 其分類與 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 冊」所載 各國土功 能分區劃 設條件辦 理。依據 前開手冊 所載，城 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 之一劃設 條件原則 上須為目 前區域計 畫法劃定 之鄉村區 或工業區 或具城鄉 發展性質 之特定專 用區，或 符合得納 入鄉村區 單元原則 之土地。</p> <p>3. 經查所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0.89公頃，未超過1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813	<p>台南市議會吳0龍議員</p>	<p>陳情意見： 1. 本案屬農地重劃區之未經交換分合之土地，並未投入農業改良資源且位於排水線周邊，屬地勢低窪地區，現況為水池（非養殖漁池）或廢棄魚</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p>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臺南市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塭，似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要件。（詳如附件說明理由）</p> <p>2. 陳情位置東側及東北側（中社段1443地號等），同為農地重劃區，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建請陳情位置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p>	<p>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p>	<p>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p>	<p>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整。</p> <p>4. 有關本案所陳位於農地重劃區但未參加交換分合之土地，是否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報請鈞部審議。</p>	<p>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附帶決議： 有關未有辦理重劃事實之農地重劃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合理性，因未在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之五大劃設原則，此類應有全市一致性處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原則，顧及圖資清查完整性及辦理時效，請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合理調整。	
8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p>陳情意見：</p> <p>1.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園區屬於行政院公告推動之『AI 新科技—智慧機器人計畫』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之重大建設園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故依法申請功能分區調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本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具有具體規劃內容，且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茲檢附可行性規劃報告備查函供貴參。</p>	<p>建議予以採納，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水利用地（路東段797）、農牧用地（路東段708、709），工業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567）、交</p>	<p>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柳營科技工業區第三期乙案尚未提送開發許可審議，故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倘後續開發計畫送內政部審議，請經發局函文時應一併副知都發局及業務單位（地政局），俾憑辦理功能分區調整事宜；若屆時國土功能分</p>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就劃設之特殊性、急迫性、合理性、具體規劃內容及辦理之實施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詳附件1)</p> <p>3. 檢附本案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圖資(shp.檔)。(詳附件2)</p>	<p>通用地(大腳腿段603、648-2),特定專用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604、605、607、613、617、618、621、625、627、629、630、638、639、640、643、645、646、647、608-2、610-2、612-2、太康段651-2、653-4、路東段371、373、376、703、704)、交通用地(大腳腿段606、616、636、637、642、609-2、太康段654-2、路東段369、370、374、378、380、382、38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大腳腿</p>	<p>區圖已報部審議,配合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調整建議。</p>	<p>程未有明確論述,且未檢核是否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該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2。</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段 615 、 620 、 626 、 635 、 644 、 615-2 、 615- 3) 、 農牧用 地 (大腳腿 段 566 、 568 、 614 、 619 、 622 、 623 、 628 、 631 、 632 、 641 、 611- 3 、 611-5 、 615-1 、 623- 1 、 太康段 617-4 、 652- 2 、 660- 108 、 路東段 375 、 377 、 379 、 381 、 384 、 385 、 682 、 688 、 699 、 702 、 705 、 707 、 798 、 799 、 821 、 822 、 824 、 829 、 830 、 832 、 833 、 834 、 835 、 837 、 879 、 880 、 35-53 、 35- 57 、 35-58 、 35-59) ， 特 定農業區之 水 利 用 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路東段 681、687、692、698、713-1)、通用地(路東段 678、693)、農牧用地(五軍營段 361-3、368-5、368-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114年7月3日經經濟部同意備查（詳附件1），且本府依該同意範圍套疊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僅少部分邊界未完全吻合，其餘大部分範圍重疊（詳附件3），爰本案屬城鄉發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建議續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815	葉0翰	陳情意見： 後壁區新東段18.19.20地號，共3筆農地緊鄰鄉村區，這3筆農地雖為特定農業區，早期祖父年代至今是為旱地，一般農損特定農業區都能申請農損補助，但前述3筆農地因是旱地，無法申請農損，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合理，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新東段19、20地號）、水利用地（新東段18地號），國土	-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1，且不符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請相關單位審慎查審，希望能編定為鄉村區，謝謝。</p> <p>建議事項： 希望能在評估一下，謝謝</p>	<p>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p>		<p>確認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同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p>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雖毗鄰鄉村區，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惟該夾雜之區塊面積約1.9公頃，已達1公頃以上，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會決議
			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9面積規模之限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附錄 1、討論事項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考量鄉村區單元納入與否原則係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之通案處理原則，故相關個案審議應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經市府說明當地居民需求及 2 個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之概念，惟即使維持劃設為 2 個不同之鄉村區單元，亦對當地居民實質生活及土地使用並無影響。是以，仍建議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列為 2 個不同之鄉村區單元，各該鄉村區單元是否納入零星土地，請市府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依通案性劃設條件，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劃設為城 2-3，須符合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必要範圍，且多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核定前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接受新增城 2-3 之前提亦建立於此。惟本案籌設計畫性質特殊，目前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具體計畫內容尚不完整，且行政院核定本案重大建設計畫達 500 多公頃時，亦同時提醒國科會後續規劃必須考量生態問題、優良有機農業生產地區之農民照顧與補償，以及引進大量人口後所涉之交通建設、公共事業及用水用電等。鑒於上述準備均需經國科會進一步落實，現階段實無劃設為城 2-3 之急迫性。此外，就程序問題而言，高達 508 公頃優良農業用地之重大變更影響甚鉅，卻完全未見於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內容中。若要做此龐大之農地變更，理論上行政程序應更臻完備。綜上所述，設立科學園區之政策方向雖已核定，但未來確切區位及是否需要如此龐大之面積，建請國科會提出更詳細且具體之規劃後再提會討論，建議予以保留。

◎委員 2

有關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應考量在地實際生活單元與聚落發展完整性，本案建議以中洲國小為核心之生活圈作為評估基礎，該區域雖因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差異，惟現況空間皆係緊密相連，實質上即為一完整之生活聚落，並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凝聚地方方向心力，建議尊重市府提案規劃。

◎委員 3

一、有關議題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322 部分，屬早期非都市土地編定錯誤，應循更正編定程序辦理。另有關區域發展與鄉村單元之完整性，包含公共服務機能、道路及基礎建設等，應透過整體規劃手段落實，而非僅以個案鄉村區單元範圍據以檢討。為實質解決在地居民之基礎民生與公共服務需求，建請市府儘速啟動辦理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有關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案件，依通案處理原則劃設為城 2-3 在法理上無庸置疑，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反思審議之功能與定位。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僅因行政院核定即照單全收，似乎失去專

業審議之機制與功能，且針對國科會與地方政府所提方案，目前對於空間變化涉及資源以及未來產業人口增加後之居住問題，尚缺乏實質且具體規劃。考量本案區位涉及農業發展生產環境與重要生態資源，為全國重點關注案件，若市府評估暫緩推動或撤案，建議再詳實研議具體規劃內容後再提會審議。

三、有關人陳編號 798 案，原則尊重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然因農業設施種類繁多，若僅依是否屬開發許可案件，作為建議調整劃設為農 2 之依據，可能有認定標準模糊之虞，建議業務單位評估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再予研訂明確之處理原則與認定標準。

◎委員 4

有關議題一：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之劃設，現階段若將編號 322 周邊零星土地納入，基於同一生活圈概念，鄉村區西側有其他聚集建物，亦應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惟如此將造成鄉村區單元無限制向外擴張，故建議市府所提聚落服務功能與實質範圍之關聯，應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研議。

二、請市府補充鄉村區單元編號 320 西北側區塊符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3 之相關內容及周邊土地之檢討納入狀況。

◎委員 5

有關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該

案作為 S 廊帶之關鍵節點，相關水電配套及計畫評估理應具備一定基礎。然而目前臺南市政府或國科會之主導權責及規劃內容尚不具體，且尚須兼顧臺糖優良農田與環境生態重要性，建請本案暫予保留，以確保程序周延。另對於「產業發展需求地區」案撤回，無意見。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復查內政部國土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結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始得據以調整繪製成果。
- 二、針對臺南市政府所提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等干擾農業生產環境調整為農 2 部分，如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本部無意見；至 94 年、103 年辦理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及 5 項原則等，建議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 三、有關新增城 2-3 劃設部分，仍請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四、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為整合農產業資源

與科研技術，引入智慧農業等韌性供應鏈元素，並提供產業生產基地擴充需要，經行政院通過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於既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西南側，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該園區規劃用地為原「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係劃設為城 2-3，建請依貴部 109 年 4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63633 號函及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有關農業科技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劃入農 2 為原則辦理。

◎交通部（書面意見）

考量本案係因市府套圖時誤植，且現以平均高潮線切齊方式套圖，零星土地係位於安平商港南內堤、甲副堤及乙副堤，為符一致性，本部同意前述毗鄰零星土地納入城 2-3 之範圍。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大成鋼集團歸仁產業園區」及「皆豪新營產業園區」皆已取得開發許可，爰建議劃入城 2-2 範疇；餘 7 案現為可行性規劃階段，尚未取得開發許可，爰請國土主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另建議依通案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開發許可後調整為城 2-2。

二、「臺南市柳營科技區第三期開發」案，屬行政院核定「AI 新科技-智慧機器人計畫」推動基地，目前可行性規劃報告取得本部備查，開發計畫尚在審議中，爰請國土主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另建議依通

案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開發許可後調整為城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有關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增城 2-3（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

- 一、針對本案開發範圍，查目前通過之籌設計畫核定面積為 531.76 公頃，本會所有規劃作業均以生態先行為核心原則，包括棲地保留、串聯補償機制及生態平衡運作等，均秉持生態淨零損之高規格理念確實執行。本案後續將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審議階段，並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所有作業均嚴格遵循法定程序，逐一完成相關法規檢核。在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法定程序前，絕無可能逕行開發，建請各陳情人予以瞭解與支持。
- 二、針對詢問何以未於既有南科臺南園區進行擴建之考量，科學園區之選址與細部規劃皆須高度配合產業之實際需求。此外，考量既有臺南園區現階段之水電資源分配、公共設施承載總量等各項客觀因素，均須納入全盤審慎評估。唯有在確認產業需求源供給量能得以相互配合之前提下，方能進入下一步之實質洽談與細部規劃。現行國內科學園區之開發作業均循此模式辦理。除須契合產業發展需求外，舉凡地方整體公務資源之分配，乃至土地利用之各項特殊條件，包含土方運送、排水整治、周邊交通衝擊等相關議題，亦均須納入全面性考量。

◎國防部（書面意見）

本部有部分營區在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希再調整，例如知義營區經臺南市政府調整後，仍有部分屬營區使用性質但未被劃分為城 2-1，而劃分成農 2 之情形。會前與國土署同仁協調過，將會儘速備妥相關資料後，再與國土署確認，其合宜劃分之國土功能分區之種類。

◎臺南市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鄉村區單元編號 320、322 係以既有聚落範圍劃設，並非為擴大建地。就當地居民日常生活而言，兩區域屬同一里鄰別，且共享同一信仰中心、學區（中洲國小）及社區活動中心，實屬不可分割之共同生活圈。現階段卻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分為 2 種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建請委員同意劃設為同一鄉村區單元。
- (二) 學甲地區係本府優先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目前已完成規劃作業，刻正評估辦理後續法定計畫之擬定作業。
- (三) 針對委員所詢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檢討狀況，係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至部分土地符合原則 3 道路水路夾雜零星土地，但未予納入之考量，本府評估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首要要件，係該零星土地必須毗鄰既有鄉村區，且確實符合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相互夾雜，方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中，以避免不斷向外不必要擴張鄉村區範圍。

二、有關議題二：

- (一) 有關排除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部分，後續再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協助檢視相關圖資。至本府所提部分劃設原則，皆係依前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經本府盤點確屬不利農業生產地區（包含易淹水地區、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或土壤鹽分過高地區等），且經審慎檢視後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絕非憑空劃設，並提請委員同意。
- (二) 本府辦理 41 場公聽會所蒐集 800 餘件人民陳情意見中，有極高比例意見反映農地不利農業生產之情形，爰懇請委員考量實際土地屬性與在地民眾訴求，檢討不利農業生產之土地，同意本市適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彈性空間。
- (三) 本府尊重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對於農 1、農 2 之審議結果及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之決議，惟請業務單位就後續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檢討以及將人陳意見納入考量。

三、有關議題三，針對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市府配合將該案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範圍間夾雜之土地檢討劃設為城 2-3。

四、有關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增城 2-3：

- (一)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該案原係取得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函之重大建設計畫，以及基於歸仁地區產業團體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向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提

出將沙崙農場（含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考量國科會刻正就籌設計畫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保育、生態及產業發展均衡等重要議題研議，為尊重原定科學園區開發審議程序，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本府現針對沙崙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 部分，就「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及「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等 2 案皆正式提出撤案請求。

- (二)「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案，該案為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3 日核定函之重大建設計畫，並取得農變同意，爰提出調整劃設為城 2-3。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經檢視鄉村區單元編號 322 係以狹長零星鄉村區土地毗連納入周遭建築用地，有以小包大情形，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之既有權益，故建築用地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並未有實質影響。至編號 320 之南側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符通案處理原則。

二、有關議題二：

- (一)有關市府所提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劃設方式，不符通案處理原則及劃設條件。另提及「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之調整結果部分，市府應重新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操作步驟逐項檢討辦理，而非於既有劃設成果中逕予剔除，故仍請市府依通案性劃設方

式及操作程式辦理。

- (二) 全國計有 6 縣市（含臺南市）提出農 1 調整為農 2 之訴求，惟本部係依通案處理原則，以全國一致性標準辦理審議作業，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仍請地方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倘市府後續依通案處理原則，提出逐處具體空間區位之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本署業務單位將再協助檢視劃設調整結果有無符合通案處理原則。
- (三) 至市府所提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調整建議，本署刻正與農業部研商，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度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俟研議確認後再請地方政府納入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

三、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因位屬都市計畫邊界與平均高潮線間，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分布零碎、不利後續土地管理，參酌其他縣市審議經驗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建議市府得將評估該案都市計畫區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之土地劃設為城 2-3。
- (二) 有關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案件，仍請市府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得於圖資更新階段依通案條件據以劃設為城 2-2；惟若屆時仍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則

應維持劃設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增城 2-3 部分：

- (一) 針對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 2-3 部分，依通案處理原則及劃設條件，仍須檢視有無具體規劃內容，並非取得核定函即可無條件劃設。
- (二)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查市府已循經濟部產業園區程序申請開發許可，進入審議程序，如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後得調整劃設為城 2-2。另針對市府援引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3 日同意推動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草案之核定公文，以作為行政院核定該案為重大建設計畫之依據，爰據以劃設城 2-3，經查該公文受文對象為國科會，與市府現行循經濟部系統申請途徑不同，且未見該案實質規劃內容，該公文與本案之具體連結尚不明確，無法確認是否確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爰建議本案暫予保留。

五、有關人陳編號 798 案，就農業部所提 109 年 4 月 9 日函送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紀錄，係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件，但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 2，惟本案非開發許可案件，故不適用，仍應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書面意見）

- 一、感謝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讓台南後壁慈慧寺土地有了陳情申訴的窗口！非常感恩！
- 二、後壁長短樹是本人釋 0 慧（俗名賴 0 玉）的故鄉，民國 71 年，出家 13 年的懷英師父（我的母親上人），為了讓家鄉人能就近來禮佛得平安，回到故鄉長短樹自家田地建設慈慧寺，祈願諸佛菩薩保佑家鄉鄉親人人平安幸福！
- 三、民國 78 年，出家 20 年在佛門蒙恩參學的本人釋 0 慧回到慈慧寺，秉承師父懷英上人心願，不為自己求安樂，祈願慈慧寺能為家鄉鄉親帶來幸福快樂，讓佛法慈悲光芒遍灑家鄉淨土！我以感恩報答佛陀恩！國家恩！鄉親恩！父母恩的心情，盡心為慈慧寺的土地開創一片淨樂土！
- 四、慈慧寺土地低窪，在長短樹大排和竹圍後大排下游的交會處。每年水災約是海水漲潮雨水難排出時，為了免除水患，每年買土填地，讓土地和六米高的堤防平高。
- 五、四十年來，慈慧寺在台南後壁佛殿莊嚴，有了不少好評！信徒護持期待慈慧寺的土地能有宗教文化、農業觀光、慈善教育…等的種種功能，來發展地方、成就地方、造福人群、服務社會國家！將建設禪房、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宗教文化人生歷練教育園區、雲端觀音殿堂、停車場。

- 六、期待慈慧寺土地：長短樹段 5093-9、5083、5099、4920、4921、4922、4923、5102 地號、竹圍後段 931、932、933 地號，能成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七、由於慈慧寺大庭有國有財產地：長短樹段 5093-2、5093-13、5093-16、4920-5 地號和佛寺土地相接，自民國 71 年使用至今，期待能夠開放給佛寺購買。
- 八、作後壁花園，大家有一休閒淨化人心的好所在。

◎陳情人 2（書面意見）

- 一、臺南市政府面對脆弱、易受干擾農地不是積極保護，而是見獵心喜的直接將距離非都市工業區和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的優良農地劃為農 2，不符審議原則，請國審會委員不予通過。
- 二、未完成審議報編中的 9 個產業園區，南市府要直接變更為城 2-3，非常惡劣，請國審會委員嚴審，莫讓國土計畫成為農地大變更計畫。
- 三、臺南市政府以尚未進入環評程序的沙崙生態科學園區，順勢再擴大 407 公頃，竟敢宣稱未來五年開發，浮濫毀農炒地，是政府最糟示範！請國審會不予通過。
- 四、中央國科會的南科沙崙生態科學園區，以行政院重大建設凌駕國土規劃，跳過前面公展、地方審議、民眾參與程序，硬是將破壞大面積優良農地及生態棲地的沙科直接送大會闖關，國審會不該貿然通過！南科必須要講清楚在這麼多保育類動物棲地上開發，要如何落實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如何彌補大量

損失的優良農地，否則連政府都帶頭把國土計畫踐踏成炒地計畫，台灣小島在如此摧殘之下還能撐多久？

◎陳情人3（書面意見）

- 一、沙崙農場 1,051 公頃變更會破壞農地及當地豐富的生態，此變更案在公展、公聽會、初審都沒有，為何可以突襲式提案？逕送大會尋求變更為城 2-2 及 2-3？反對國家用科學園區開發名義圈地破壞農地生態，政府不該雙標，一邊喊保育，一邊搞破壞！
- 二、沙崙生態科學園區（531.76 公頃）選址於保育類草鴉、環頸雉等生態豐富的台糖沙崙農場，欲變更之面積高達 516.78 公頃，一旦變更設置為科學園區，將造成不可回復的生態棲地破壞，嚴重選址不當！國科會及臺南市政府竟然要大開保育倒車，本案旗艦廠商台積電也將面臨破劃保育類動物棲地的生態殺手罵名，以及有違企業 ESG。本案透過「國家重大建設」跳過地方公展、直接送大會審議，在法律與實務層面存在極大爭議。況且此案尚未進入環評、沒有開發許可，政院核定不是開發許可，怎能拿來當無敵金牌要突襲插隊闖關？北沙崙的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則是連具體規劃都沒有！目前還在市府委辦先期計畫中，市府憑什麼可以提案調整劃設？縱使市府已聲稱撤案，顯示南市府急著圈地，罔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也違背國土計畫分期開發的精神，所謂撤案只是認知到自己的錯誤，也是緩兵之計！

- 三、農業部曾對南投名間焚化爐案 7.5 公頃特農地公開表示不會讓農地輕易變更，請農業部代表說明此案台南最大的特定農業區上千公頃農地的變更，未來是否會用同樣的標準審議。
- 四、P.52 附圖 2 沙崙農場的規劃圖為何消失。
- 五、P.55 附表 5 沙崙生態園區劃設條件 (1)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②、③至少擇一填寫，為何空白？
- 六、沙崙農場上千公頃農地原為特定農業區，理應劃設為農 1，既然市府原公展初審版本劃為農 2 亦並未符合劃設原則條件，應維持農 1 以維護當地農業發展，以及草鴉、環頸雉等保育類野生動物賴以維生的生態環境與系統。

◎陳情人 4 (書面意見)

- 一、台南沙崙農場，是全台灣，最容易看到一級保育類-草鴉，草鴉密度最高的重要棲地。原本在國土計畫是上千公頃國營農地，4/7，國土署要把 1,028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變更城鄉發展區。
- 二、這裡除了一級保育類的草鴉，同時還是超過 35 種保育類的重要棲地，至少 300 種以上動物種類棲息於此，我們也好奇，不可能沒有其他替代選址，為何非要這樣硬幹？
- 三、只有計畫名稱卻看不見背後具體需求
- 四、這計畫背後的需求報告非常空洞，必要性弱，沒看到任何其他選址的可能供大眾參考，令人搖頭。

五、這個計畫，包含以下四個計畫：

- (一) 健康產業園區：84.46 公頃，環評未過，看不出產業的經濟優勢，在台灣有重要到，要非毀掉草鴉棲地去交換不可。
- (二)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508 公頃，沒有任何具體的需求報告書，用放風聲的講台積電要來，就要大面積圈地。試問，若台積電實際需要土地遠低於 200 公頃，你匡列這麼大的面積，是否是拿台積電當令箭，用小需求圈大面積土地？請台積電出來說明，他需要多少土地，與台積電無關的產業用地又有多少需求？又，台積電是否願意背負毀掉草鴉棲地的生態惡名？
- (三) 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427 公頃，完全沒有任何需求，只是你認為未來可能會用到，就直接變更。
- (四)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太空中心）：7.99 公頃。

六、故請先撤案，討論清楚需求，有明確台積電晶圓廠設廠需求，依照需求面積劃設變更，並確認保育類棲地不損害為前提。

◎陳情人 5（書面意見）

- 一、台南市府「有心」讓台南成為「沒肺」的地方。
- 二、台南是座有溫度的城市，但這份溫度正逐漸演變成另一種令人不安的「燥熱」。近日，隨著國土計畫法的推動，台南最後一塊荒野綠意「沙崙農場」正

悄悄地被名為「生態科學園區」的糖衣包裝成水泥地基、高耗能廠房與無止盡的工業區。身為在地居民，我們只見市府很「有心」地讓這座城市「沒肺」可以呼吸。

- 三、「生態科學園區」本身就是個極其諷刺且自我矛盾的命題。在環境科學中，「生態」意味著生物多樣性、低人為干擾與自然的循環；而「科學園區」則是高耗能、高耗水與棲地破碎化的代名詞。兩者間要如何達到實質平衡，不僅未見市府在該區域的努力，林地也被疏伐，僅透過命名來呼喚在地居民。
- 四、此外，從衛星圖像觀看台南市區與周遭，幾乎沒有綠地可以調節都市的熱，高密度的開發區讓台南每一年的夏天不段飆破高溫，就像是一座蓄熱的火爐。如果從成大建築與氣候研究室的相關疊圖研究可以發現，沙崙農場這片廣大的草木地，正是台南碩果僅存的天然冷氣機。空曠的綠意不僅能透過蒸散作用降低區域溫度，更能與其周邊的開發區溫差，舒緩台南夏天的熱。
- 五、數千棵樹木被砍伐，原本從吸熱的綠地變成了散熱的柏油水泥，甚至是永無止盡的高溫與冷氣空調排出的熱氣，加劇這場惡性循環。試問台南市政府的減量計畫，是否也已將這樣的開發納入考量，及調適配套措施為何？
- 六、除了熱之外還有更致命的「空污」問題。
- 七、森林地是台南最後的濾網。若缺乏沙崙森林的天然濾網，原本能被攔截的髒空氣將毫無阻擋地長飄向

鄰近地歸仁、仁德，及台南市區。在減少淨化源同時又增加汙染源的雙重夾擊下，台南人的肺部將是這場開發案中最大受害者。

八、環顧台南地圖，市中心早已沒有像樣的公園綠地或成規模的森林地。比起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高雄柴山與美術館綠帶，台南的綠意顯得卑微且破碎。

九、一座城市的發展，不在於擁有多少座科學園區，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而是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讓人民有安居樂業的底氣。

十、相信在地居民絕對不反對經濟發展，但絕對反對盲目且掠奪式的開發。呼籲台南市府負責任的做好都市規劃，還給市民該有的綠地與人行空間，不要那麼不負責任躲在背後，只敢向生態借地、侵害無法發聲的動植物，卻遲遲給不了市民一個像樣的未來願景。

◎陳情人 6（書面意見）

一、相信居住在台南高鐵特定區與鄰近的多數人，都很期待高鐵特定區可以起飛，然而期待多年卻落空，此時出現南方大砂谷計畫，台積電有了進駐的打算，當地人當然會無限歡迎，歡迎到覺得草鴉擋住了沙崙地區一飛衝天的機會，是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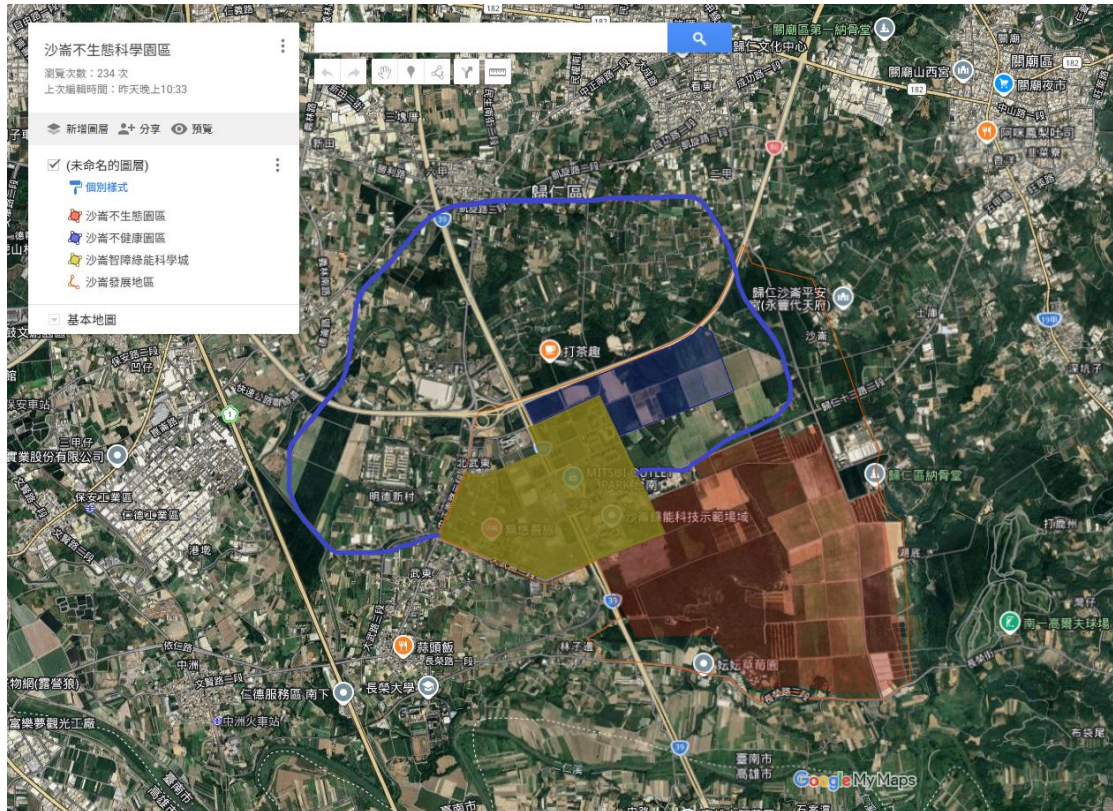
（一）我是苗栗竹南人，竹南大埔事件發生的地方，最後工業地也是落到台積電的身上，台積電蓋了一個先進封測廠，運行了應該超過一年以上，我們竹南，除了物價上漲外，目前還是很難看到因為

台積電進駐而起飛的榮景。

- (二) 此外，以前詹順貴律師擔任環保署副署長期間，為了讓環團了解台積電最新廠的狀況，有安排環團參訪台積電 15B 廠，製程基本上全自動化，廠裡面員工大概就兩組人最多，一組負責維護全自動化程式的軟體工程師，一組環安衛人員，估計全廠員工大概 1,000 上下，人數也比以前少太多，要談帶著高鐵特定區起飛，恐怕不是這麼容易。

二、台灣電子產業的發展，應該要很誠實面對現況，南方大矽谷是賴清德競選時候的政見，那時候台積電雖已移美，但沒有被川普逼得得要加速移美，所以現在的狀況勢必要有所修正；其次 AI 市場也會有所變動，畢竟現在 Chatgpt 沒付費的時候就會開始限縮使用，表示 AI 龍頭也開始在成本、算力和應用的各種方面做修正考量，我們需要多少面積的電子科技業用地，應該更仔細的估計！

三、如果沙崙這邊的開發，沒辦法往北或往西靠，基本上草鴉棲地就是大面積的減損，做什麼都不可能成為生態科學園區，如同我圖示那樣，假設以目前的規畫下去做，其實是大面積消滅草鴉棲地，並造成切割效果！往西和往北當然會有一部分困難是有許多人買好地等著發財，但是我們希望發展的是產業、是經濟，在這個區域還沒實際發展起來時，電子產業進駐的員工還是會往周邊散去，找生活機能較好的地方，經濟發展也得要順應時勢！



四、台灣當前水、電的局勢非常嚴峻，除了氣候暖化外，最糟糕的是乾枯水季太過明顯，會有長期不下雨缺水的狀況，電力也相對來說緊張，此時再設置這麼多電子科技業，這個區域撐不住的，連帶也會影響鄰近縣市的水電供需平衡！

◎陳情人7（書面意見）

市府圈地缺具體規劃

一、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專員洪碩辰表示，這案最有疑慮的部分是這次新增 427 公頃「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的選址錯誤，是國科會和臺南市政府的共同責任，但這次臺南市政府還藉機額外劃設 427 公頃的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但依國土署訂的「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若要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的條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2-3，需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其中「具體規劃內容」至少要包含：a. 規劃原則，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另臺南市政府表示要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所以依照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才可以認定為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三、但在市府書面資料中，並沒看到實質的「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這是相當於空頭支票。同時依照手冊規定，若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必須要能在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但目前連臺南市政府要提出什麼都市計畫都不知道，真的只是單純想要藉機圈地。總之這項變更不僅內容缺漏，也不符合國土署訂定的規範，因此委員們應駁回此次變更。

四、本會針對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提出疑問，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若要劃設為城 2-3），應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A) 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B) 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五、但台南市政府並未完整填寫檢核表，且檢核表格式與國土署所提供之格式不合，也與其他縣市（包含自身前次審查）填寫方式不同，應請業務單位確認，並要求補正。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建議針對每一規劃地區彙整如下檢核表，以作為國土計畫內容審查之參考。	
表27 OO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1.計畫名稱：_____	
2.劃設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土署版本： 重大建設計畫與城鄉 發展需求地區並別， 且兩者皆必須填寫右 側 1-3 項目	

圖一、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p>附表5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範圍擬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p> <p>1.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p> <p>2.劃設條件</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設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多出分隔線 沒有填寫具體 開發計劃或財 務計劃</p>		<p>①辦理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科字 1141028835A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p> <p>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年期</p> <p>③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p>
--	--	--

<p>附表6 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擬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p> <p>1.計畫名稱：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p> <p>2.劃設條件</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多出分隔線 沒有填寫辦理 進度</p>		<p>①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p> <p>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發展構想：初步構想包含生態與產業永續平衡、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友善農業空間規劃、生活機能空間、留設藍綠帶網絡、改善交通網路並完善區域公共設施佈設。並規劃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除「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範圍外，規劃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預期可滿足南科重大建設配套空間規劃需求。其中 517 公頃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估算開發總費用約 224.20 億元，以抵償地比例 45%、地主領取現金補償比例 10% 情境模擬，財務尚屬可行</p> <p>■實施年期：5 年內</p> <p>③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	--

圖二、資料來源：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57 頁

<p>一、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p> <p>1.計畫名稱：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p> <p>2.劃設條件</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台南市前次： 依照國土署規 定填寫</p>		<p>①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於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階段)</p> <p>※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p> <p>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發展構想</p> <p>■實地年期</p> <p>③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	--	---

<p>附表2-11 萬里中幅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擬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p> <p>1.計畫名稱：萬里中幅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p> <p>2.劃設條件</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p>新北市： 依照國土署規 定填寫</p>		<p>①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本案係屬兩階段許可案件： 1.第一階段：108.11.13 新北市府城總字第 1082074952 號函原則同意土地備用區變更計畫。 2.第二階段：申請人創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p> <p>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發展構想：申請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本地區為市府建議土石方收容場適宜區位，得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容量，提供工程土方處理之需求。</p> <p>■實施年期：114 年</p> <p>③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	--

圖三、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 (109.05)

圖四、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 (109.03)

◎陳情人 8 (書面意見)

一、關於台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 2-3」，我們認為這個原則是讓農地轉移為城鄉發展用地的一個大漏洞，即使該園區開發是經行政院核定的重大開發案，但其可行性評估過程通常是黑箱作業，欠缺公民參與，欠缺環境生

態考量，因此在環評未過前，且未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前，都不應該容許變更。

- 二、此次有七案報編中產業園區雖已取得台南市經發局原則同意函，但尚未取得土地開發許可，我們贊同貴部以「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的理由，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 2-3；並請好好檢討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要求要通過環評且取得土地開發許可，方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三、關於台糖沙崙農場，雖然被台南市國土計畫指認為中長期未來發展用地，但是根據全球公民科學資料庫 eBird 的長期紀錄，這農場曾出現過 161 種鳥類，其中 36 種是保育類；根據 TBN 與 iNaturalist 等線上資料庫，在這農場活動過的物種高達 360 種，其中保育類動物有 35 種（包括一級保育類的草鴉）、受脅動物 3 種（小雲雀、棕背伯勞、粉紅鸚嘴）、受脅植物 4 種（無柄田香草、台灣蕨藜、菲島福木及毛柿），顯然這是生態重地，是開發選址時應優先迴避的區位。而且，2024 年 4 月，環境部才以平地造林有成、避免破壞保育物種棲地、加劇淹水風險為由，否決臺南市府以此農場為基地規劃的 88 公頃沙崙綠能園區的環評；結果國科會只因台積電等旗艦廠商於 2025 年 1 月來函提出用地需求，並表明希望選在南科周邊地區，就大筆一揮圈定南沙崙農場 531 公頃土地為基地，並隨即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於 4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議，並續辦籌設

計畫，於七月即由科學園區審議會審議通過，九月於國發會所召集研商會中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並於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同意。這高速的行政效率突顯其對生態保育的漠視，完全鄙視環境部 2024 年環評對這農場生態重要性的「認證」，更陷具有生態保育責任與義務的台積電於不義！儘管籌設計畫中強調生態先行、永續生態，並在科學園區前面掛上生態二字，但根本是開發先行：原本 531 公頃的生態場域只剩下 175 公頃為綠地與水域（滯洪池），其中適合草鴉棲息的空間只剩下園區南端 43 公頃草地，還不到基地面積的十分之一。

四、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依此原則，沙崙農場應維持農用，不應變更；旗艦廠商的用地需求，應由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中去選址，比如該籌設計畫指出，台南都市計畫工業區（863 公頃）使用率只達 73%，表示應有 233 公頃閒置，加上近幾年傳產不景氣，許多工廠關廠歇業，難道不能從中尋找合適土地？而且，國科會與臺南市府更應該考量，小小台灣是否能承載那麼多先進製程的晶圓廠？光是這個園區，就新增 2.3GW 的用電需求（超出一座核二廠）、每日 27 萬噸的用水量（目前台南工業用水量為每日 32 萬噸，幾乎倍增），真的有辦法滿足？

何況還有橋頭、嘉義、屏東、楠梓等眾多園區已在開發中，政府必須審慎思考這近乎瘋狂的開發腳步，總不能為了鞏固那些短期看好的護國神山，毀了後代子孫的生存基地！

◎陳情人 9（書面意見）

- 一、首先、不管是「國土計畫」或是「區段徵收」，不應該個案凌駕通案，特別是不該以行政院層級的重大計畫試圖闖關。就算是行政院的重大計畫，也必須仍與「區段徵收」一樣，具備合理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具備緊迫性。特別是此次的計畫，理應是可長可久的好好規劃。
- 二、其次，「國土計畫」裡，國家的重大建設是否有針對，森林、野生動物的保育進行重大建設？國土計畫應針對「農業」、「保育」的目的好好進行規劃。為了達成這些目的，國土計畫應好好從全國性上位的國土計畫、與臺南市的國土計畫進行規劃。
- 三、第三、此次計畫的一千多公頃中，南沙崙的 508 公頃，或是「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的 427 公頃，一千多公頃中的這九百多公頃，計畫空泛無具體可行性、財務性的諸多規劃，也無生態保育必須進行的減輕、迴避策略。
- 四、第四、如果臺南市政府昨日發新聞稿宣佈要撤回，我們要求就應該儘快撤回。這九百多公頃新增的計畫，一定要針對「保育」、「農業」從上位的國土計畫好好規劃，不應所有的用地都採用「城鄉 2-3」

的高度發展模式進行。

五、第五、此案利害關係人眾多，應補辦「公開展覽」，不然明顯違反《國土計畫法》當中所有的行政程序。不應以行政院的層級去破壞所有應執行的行政程序。

反對沙崙園區突襲變更闖關

監督施政聯盟等多個 NGO 上午在國土署前召開記者會，因今早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大會將審查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但議程中卻有台南市政府突襲插隊提出的沙崙農場上千公頃農 2 土地要變更為城鄉 2-3 的案件，團體抨擊台南市政府及國科會企圖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大南方新矽谷計畫之一），在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際，就闖關要將大面積農地變更為科學園區開發用地，不僅嚴重衝擊草鴉、環頸雉等超過 35 種保育類動物的棲地生態，更危及此區域的生物多樣性，訴請國審會拒審或否決，阻止中央和地方圍地破壞沙崙農場環境生態！

反對上千公頃農地變更毀生態

監督施政聯盟執行長許心欣指出，此次會議資料竟出現南市府要新增超過一千公頃的「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變更案的突襲闖關，呼籲國審會不能讓此案通過，無論是北沙崙還是南沙崙的開發案！許心欣強調，此案基地現為台糖農場，在 2024 年底初審時國土功能分區是劃為農二，雖遭市府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但不能想變更就變更，在大會前突然提案。許心欣指出，縱使台南市政府於昨天下午發出新聞稿表示將撤回提案，但市府的說法不清不楚，不知究竟是全案撤回，還是只撤北沙崙的部分，因此照常在會前開記者會抗議，並將至會議上反對變更。而去年環境部審國科會的科學園區擴增政策環評時，環團提出「褐地優先」訴求有納入結論，本案卻仍使用上千公頃農地，顯示國科會完全不用環評結論！

政院核定 ≠ 開發許可

這次北沙崙區卻在缺乏實質開發計畫下就提出要變更 427 公頃農地為城鄉 2-3 的提案，根本是程序違法、插隊變更，形同架空《國土計畫法》的分期分區發展原則。至於南沙崙區的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台南市政府及國科會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當無敵金牌，事實上重大建設計畫只代表國家有「發展意向」，但不代表該計畫已具備實質開發的合法性與可行性，仍待環評審查和取得開發許可。目前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的環評尚未展開，也還未取得開發許可，市府就急著要將 508 公頃大面積農地闖關變更為城 2-3，轉為科學園區的開發用地，這是違反正常程序的突襲硬闖，顯示市府企圖在「還沒確定能否開發（無環評、無許可）」的情況下，就想先把土地從「農二」變更為「城鄉 2-3」，這是先幫開發單位國科會及廠商台積電把地目變更準備好，完全是「先射箭再畫靶」的圍地行為。市府怎能在程序未完備之時就提前闖關，將於國審會主張本變更案程序不合法，要求委員退回拒審或駁回！

台積電需要多大面積設廠？

監督施政聯盟國土保育組組長暨苗栗縣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陳祺忠表示，草鴉棲地 1000 公頃，開發 531 公頃的沙崙生態科學園區，想要保護生態環境的人希望社會大眾看到的，是破壞面積高達 531 公頃，而開發單位和推動開發的人，希望社會大眾看到的，是保留 469 公頃。要是沒有「一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特有亞種台灣草鴉」，也不會是問題，然而這麼大面積棲地的減損，對台灣草鴉將會是不可忽視的打擊！有人會說為了台積電的擴廠，沙崙科學園區勢在必行，但想問，台積電所需面積實際是多少？如果台積電沒要這麼大，額外多出來的開發面積，是為了什麼？難道不用先說明清楚？

政府浮濫毀農炒地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執行長徐宛鈴表示，從這次要闖關的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可以看出台南市政府蔑視國土計畫有序發展、守護農地原則，面對脆弱、易受干擾農地不是積極保護，而是見獵心喜的直接將距離非都市工業區和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的優良農地劃為農發 2，還沒有完成審查報編中的 9 個產業園區，也要直接變更為城鄉 2-3，更離譜的是，趁著還沒有進入環評的沙崙生態科學園區開發規劃，順勢再擴大 427 公頃，竟敢宣稱未來五年開發，浮濫毀農炒地，是政府最糟示範！徐宛鈴表示，中央的南科沙崙生態科學園區，也以行政院重大建設凌駕國土規劃，跳過前面公展、地方審議、民眾參與程序，硬是直接送大會破壞大面積優良農地及生態棲地，國審會不應該讓他貿然通過！徐宛鈴強調，南科必須要講清楚在這麼多保育類動物棲地上開發，要如何落實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如何彌補大量損失的優良農地，否則連政府都把國土計畫踐踏成炒地計畫，台灣小島在如此摧殘之下還能撐多久？

生態重地應優先迴避

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表示，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台糖沙崙農場，雖遭台南市國土計畫指認為中長期未來發展用地，但是根據 TBN 與 iNaturalist 等線上資料庫，在這農場活動過的物種高達 360 種，其中保育類動物有 35 種（包括一級保育類的草鴉）、受脅動物 3 種（小雲雀、棕背伯勞、粉紅鸚嘴）、受脅植物 4 種（無柄田香草、台灣蕨藜、菲島福木及毛柿），顯然這是生態重地，是開發選址時應優先迴避的區位。而且，2024 年 4 月，環境部才以平地造林有成、避免破壞保育物種棲地、加劇淹水風險為由，否決台南市府以此農場為基地規劃的 88 公頃沙崙綠能園區的環評；結果國科會只因台積電等旗艦廠商於 2025 年 1 月來函提出用地需求，並表明希望選在南科周邊地區，就大筆一揮圈定南沙崙農場 531 公頃土地為基地，完全鄙視環境部 2024 年環評對這農場生態重要性的「認證」，更陷具有生態保育責任與義務的台積電於不義！儘管籌設計畫中強調生態先行、永續生態，並在科學園區前面掛上生態二字，

但原本 531 公頃的生態場域只剩下 175 公頃為綠地與水域（滯洪池），其中適合草鴉棲息的空間只剩下園區南端 43 公頃草生地，還不到基地面積十分之一。

台南水電能滿足台積電需求？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依據這樣的原則，沙崙農場應維持農用，不應變更；旗艦廠商的用地需求，應由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中去選址。而且，國科會與台南市府更應該考量，小小台灣是否能承載那麼多先進製程的晶圓廠？光是這個園區，就新增 2.3GW 的用電需求（超出一座核二廠）、每日 27 萬噸的用水量（目前台南工業用水量為每日 32 萬噸，幾乎倍增），真的有辦法滿足？何況還有橋頭、嘉義、屏東、楠梓等眾多園區已在開發中，政府必須審慎思考這近乎瘋狂的開發腳步，總不能為了鞏固那些短期看好的護國神山，毀了後代子孫的生存基地！

市府圈地缺具體規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研究專員洪碩辰表示，這案最有疑慮的部分是這次新增 427 公頃「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的選址錯誤，是國科會和臺南市政府的共同責任，但這次台南市政府還藉機額外劃設 427 公頃的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但依國土署訂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若要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的條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2-3，需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其中「具體規劃內容」至少要包含：a. 規劃原則，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另台南市政府表示要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所以依照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才可以認為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但在市府書面資料中，並沒看到實質的「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這是相當於空頭支票。同時依照手冊規定，若要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必須要能在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但目前連台南市政府要提出什麼都市計畫都不知道，真的只是單純想要藉機圈地。總之這項變更不僅內容缺漏，也不符合國土署訂定的規範，因此委員們應駁回此次變更。

台灣不適合發展高耗水高耗電產業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黃安調書面意見指出，沙崙農場開發案預定建造 531 公頃的沙崙生態科學城，將引進一奈米製程及 AI 相關之尖端產品。而科學園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其製程多屬於高耗水高耗電，且又是高排污的廠商。目前曾南烏白鏡五大水庫，依集水區土壤層的不穩定程度，其淤積率分別為 30%~33%、43%、48%、62~72%、63~73%。故以水庫的可靠性評估，庫容因淤積快速遞減，不利設置高耗水產業。

用電方面，台灣的能源完全倚賴進口，而且又無區域供電系統，目前已是需電孔急，台電如何穩定供應日後沙崙科學城的高耗電需求？沙崙科學城為「特殊性工業區」，空水廢噪的排放，絕對有諸多化學污染物，及有害環境之鉛、鋅、汞、銅、鎘、鉻、鎳、砷，對下風處的住民，恐將造成無時無刻之危害；至於對周遭的瀕危物種，及一、二級保育類動物，將是無形的嚴重浩劫。

維護生態寶地 另覓替代場址

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莊傑任書面意見表示，台南沙崙農場是全台最容易看到一級保育類-草鴉且密度最高的重要棲地。原本是上千公頃國營農地，台南市政府要把 1028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變更城鄉發展區。這裡除了草鴉，更是超過 35 種保育類的重要棲地，至少 300 種以上動物棲息於此，台灣不可能沒有其他替代選址，為何非要這樣硬幹？

莊傑任強調，這區變更只有計畫名稱卻看不見背後具體需求，計畫背後的需求報告非常空洞，必要性弱，沒看到任何其他選址的可能供大眾參考，令人搖頭。其中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高達 508 公頃，沒有具體的需求報告書，放風聲講台積電要來，就要大面積圈地。若台積電實際需要土地遠低於 200 公頃，匡列這麼大的面積是否是拿台積電當令箭，用小需求圈大面積土地？請台積電出來說明需要多少土地，與台積電無關的產業用地又有多少需求？台積電是否願意背負毀掉草鴉棲地的生態惡名？

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聲明對沙崙草鴉保護的立場始終如一：

1. 沙崙農場要如現在晚上 90%可看到草鴉。
2. 目前依南科的規劃只保留 43 公頃的草生地扣掉綠籬未來看草鴉需靠運氣，台積電也未依 AR3T 的精神選擇適度的縮小與迴避，是無法被認同的。
3. 草鴉保育其日棲地+夜棲地 +繁殖區 +覓食區同等重要。
4. 沙崙農場出現過 161 種鳥類，其中 36 是保育類。沙崙農場是動物們的共同覓食區。
5. 生物多樣性淨增益 BNG-科學園區內大面積的保育區被劃設，其增益性是最優先與也最符 BNG 的精神的規劃，園區外的增益是次要方案。

「台灣樹人會秘書長 潘翰疆」：

首先、不管是「國土計畫」或是「區段徵收」，不應該個案凌駕通案，特別是不該以行政院層級的重大計畫試圖闖關。就算是行政院的重大計畫，也必須仍與「區段徵收」一樣，具備合理性、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具備緊迫性。特別是此次的計畫，理應是可長可久的好好規劃。

其次，「國土計畫」裡，國家的重大建設是否有針對，森林、野生動物的保育進行重大建設？

國土計畫應針對「農業」、「保育」的目的好好進行規劃。

為了達成這些目的，國土計畫應好好從全國性上位的國土計畫—臺南市的國土計畫進行規劃。

第三、此次計畫的一千多公頃中，南沙崙的508公頃，或是「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的427公頃，

一千多公頃中的這九百多公頃，計畫空泛無具體可行性、財務性的諸多規劃，也無生態保育必須進行的減輕、迴避策略。

第四、如果臺南市政府昨日發新聞稿宣佈要撤回，我們要求就應該盡快撤回。

這九百多公頃新增的計畫，一定要針對「保育」、「農業」從上位的國土計畫好好規劃，不應所有的用地都採用「城鄉2-3」的高度發展模式進行。

第五、此案利害關係人眾多，應補辦「公開閱覽」，不然明顯違反《國土計畫法》當中所有的行政程序。不應以行政院的層級去破獲所有應執行的行政程序。

聲援團體：台灣樹人會、荒野保護協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慶倫代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蔡委員長展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懿			
陳委員秉立	陳秉立		
顧委員嘉安	顧嘉安		
王委員筱雯	王筱雯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崔委員懋森			
彭委員立沛		專員	彭立沛
林委員怡紋	林怡紋		
呂委員雅雯	呂雅雯		
沈委員慧虹		符正	沈慧虹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曾委員彩萍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專員	何訓達
劉委員立方		主任	宋學吉
農業部委員		簡任技正	林永慶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李俊昌 林修敏
農業部	鄭以雅 林修敏 吳容信 楊佳融 林均豐
交通部	賴清濤 林均豐
經濟部	何偉略 黃鐘聖 林均豐
經濟部水利署	武希琦
臺南市政府	趙錦暉 陳尚美 顏永坤 蕭淑端 吳國奇 蔡文龍 黃祈耀 黃伊琳 王白黎 王雅琦 王怡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禧 楊士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曾顯文 周芳 許世 林雨龍 唐長 甘謙
國土發展科	賴思廷 吳勇廷 李芸宣
特域規劃科	邱筆文
國土管制科	甘謙 林雨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白糖	林益聖
台南市農會	鄭景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華南局工程藝產中心	許亦舟
↳	杜書生
後壁 慈慧寺	賴惠玉
〃	楊嘉娥
環境資訊中心	袁慧娟
下游	莊柔翌
監督施政聯盟	洪心欣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允鈺
公視.我們的島.	陳德利
看守台灣	謝和霖
苗栗環保協會	陳漢忠
綠島路心社能協會	江瓊鳳
台灣林人會	潘翰慶